

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课题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省河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3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
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省河汉勘测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根据郑港财采公开-2023-45号招标项目的投招标结果，河南省社
会科学院、河南省河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中标
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
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共同承担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
范区课题研究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编制《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课题研究
报告》。

从推动河南省口岸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以郑州市及航空港区口
岸体系为依托，开展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主要研究内容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总结口岸经济发展成果及经验。
2. 查找口岸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3. 研究先进地区发展口岸经济的成功经验。
4. 分析郑州特别是航空港区发展口岸经济的优势。
5. 拟定完善口岸体系布局、优化口岸资源配置、实现口岸联动协
同、促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

6. 规划推动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布局及重点招商范围。

7. 提出助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需求和保障措施。

(二) 编制《郑州航空港区创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

依托《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课题研究报告》的研究成果，围绕郑州航空港区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创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

2. 实施方案的主要工作目标。

3. 围绕课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作措施、产业布局和招商重点，在实施方案中明确主要工作任务及落实举措。

4. 创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需要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

5. 向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申请设立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具体举措及落实路径。

(三) 协助完成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申报的相关服务工作。

协助向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申请创建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并负责提供创建工作中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做好创建过程中的政策指导和后续服务工作。

(四) 协助开展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申建工作。

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作为承接沿海地区制造业向内地转移的重要载体，将在支持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因

此，为了丰富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和相关申报材料，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参与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的申报工作。

(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成果形式

(一) 《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课题研究报告》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

(二) 《郑州航空港区创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

(三) 《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

(四) 《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课题研究报告》电子版 (.word、.pdf 版)；

(五) 《郑州航空港区创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电子版 (.word、.pdf 版)；

(六) 《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电子版 (.word、.pdf 版)。

三、甲方、乙方责任

(一)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本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工作，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二)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 乙方为开展本项目派驻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需要提供办公场地。

(四) 乙方保证编制的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应及时进行反馈，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乙方应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六) 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尾款支付后，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协助甲方开展创建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的相关工作。创建过程中或向上级汇报时需要报送的文字材料仍由乙方负责提供。

(七) 如乙方作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四、保密约定

(一)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否则，乙方应按照 2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 乙方承诺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三) 保密期限：至该信息非因乙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知识产权

(一)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按照2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六、工作进度安排、付款和履约保证金

6.1 付款进度

(一)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98000元。总价款包含课题研究项目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课题研究费、方案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创建服务费及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499000元（大写：肆拾玖萬玖仟圆整）。

(三)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两个实施方案，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正式验收，形成申报材料向省级以上部门报送。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499000元（大写：肆拾玖萬玖仟圆整）。

(四)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开展课题调研和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拟定创建实施方案，协助甲方开展创建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

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的相关工作。

6.2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河南省河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南北苑支行

账号：5001870000018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项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课题研究报告》、《郑州航空港区创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的最终成果，甲方邀请国内五名或以上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2.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八、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相应付款手续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支付时间延误，双方积极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要求如期出具报告，或报告不符合

专家评审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未付阶段项目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无故解除合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约，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子悦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完吉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8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500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500

三、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省河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课题研究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课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郑州航空港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课题研究项目（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合同协议书，其中，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河南省河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作任务。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 %。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学军（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河南省河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耀光（签字）

2023年7月31日

